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設立
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引言

當局建議撥款 10 億元，推出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以配對形式補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本文件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註)

2. 2002年11月，政府接納教資會於高等教育檢討中提出的建議，認為應該增強各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從而為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這有助院校擔當其策略性的角色及維持國際競爭力。

3. 財政司司長在2003年3月發表的2003-0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政府擬開立10億元的承擔額，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活動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該計劃於2003年6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4. 在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當局以等額形式(即1:1配對比率)發放補助金，補助院校在2004年6月30日前的指定期間內所收到的私人捐款。為了讓規模較小或歷史較短的院校享有獲發放補助金的公平機會，教資會為每所院校預留一筆“最低款額”，作為保證院校可優先申請配對補助的金額。任何超過這個款額的補助金的申請，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審理，而補助款額亦設有“上限”。該計劃分兩期推行，補助金的累積

^(註) 該計劃當時稱為「等額補助金計劃」。

“最低款額”及“上限”分別為 4,500 萬元及 2 億 5,000 萬元。

5. 至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於 2004 年 6 月結束時，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合共籌得近 13 億元捐款，並獲政府提供 10 億元配對補助金。換言之，該計劃在 18 個月內成功協助院校獲取共 23 億元的額外資源。

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6. 鑑於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反應非常熱烈，當局認為值得繼續支持各院校在這方面的工作，並鼓勵社會各界繼續投資於教育。為此，我們建議再撥款 10 億元，推出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7. 由於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進展理想，我們接納教資會的建議，認為新一輪計劃應採用相同的基本原則，並在以下兩方面進一步放寬限制 -

- (a) 容許配對補助金用於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以及
- (b) 接受院校就興建校內建築物的捐款申請配對補助金，但配對補助金必須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提供獎學金。

上述的放寬建議，旨在協助院校推展高等教育界的兩大發展項目：即國際化和院校在應付“3+3+4”學制的基本需求以外，需要考慮的長遠發展計劃。

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而設的獎學金

8. 香港要發展為區內的教育樞紐，必須讓高等院校的學生體系國際化。有更多非本地學生入讀本地院校，在教育、文化和經濟方面均會為香港帶來好處。非本地學生來自不同的民族，他們會引入多元的文化，有助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和鼓勵良性競爭。

9. 香港具備吸引非本地學生的條件和潛力，但由於生活費較鄰近地區為高，難免削弱了我們在招攬優秀人才方面的競爭力。參考其他國家，如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地的經驗，提供獎學金是吸引優秀學生的有效方法。擴大配對補助金的範圍，涵蓋為非本地學生所提供的獎學金，可協助院校籌募私人經費，以在日後繼續支持院校在這方面的工作。所有根據配對補助金計劃提供的獎學金，會由院校直接向有關學生發放及管理。

工程項目

10. 政府即將在中學及大學推行新的“3+3+4”學制，並承諾會投放資源，以支持院校為提供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必須進行的基本工程。然而，有關的資源未必完全滿足院校在校舍規劃方面的期望。院校把握推行新學制的契機，適時地審視了本身的願景，並考慮到配合未來發展所需的校舍設施。舉例來說，院校可能希望增加宿位，以為本地學生提供更全面的教育和供交換生入住；或是額外研究設施；學生康樂設施等。這些設施可以改善教學環境，但在短期內可能超出政府理應承擔的資助水平。如放寬補助金的配對限制，讓工程項目的私人捐款也計入可申請配對的款項，將可鼓勵院校為此籌募私人經費。

11. 然而，我們並不提倡院校把公帑和社會資源悉數用於校舍發展。為了在工程項目和其他高等教育的投資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建議容許院校就興建校內建築物的捐款申請配對補助金，但由政府發放的配對補助金只可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提供獎學金。

運作條款及條件

12. 我們建議採用大致上與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相同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並同樣委託教資會管理第二輪計劃。計劃的基本原則如下：

- (a) 只有在計劃生效日期之後承諾捐予及付給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新捐款，才合資格申請配對補助金(如撥款建議在 2005 年 8 月 1 日前獲批准，計劃生效日期則為 2005 年 8 月 1 日)；
- (b) 這計劃應鼓勵院校之間作出良性競爭，並讓規模較小的院校享有獲發補助金的公平機會。為此 -
 - (i) 教資會將於該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後的首六個月，為每所院校預留 4,500 萬元(即“最低款額”)，確保每所院校只要籌募到足夠的私人捐款，均最少可獲這個款額的補助金。如院校申請的補助金額超過這個款額，差額部分的申請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審理；
 - (ii) 在首六個月完結時，若預留的“最低金額”尚未撥予有關院校的款額，將會開放予各院校以「先到先得」原則申請；以及
 - (iii) 除了訂立上文(i)項所述的“最低款額”外，每所院校可得的補助金總額亦有“上限”(2 億 5,000 萬元)。
- (c) 少於“最低款額”的補助金會以等額方式(每 1 元得 1 元)發放，而超過“最低款額”的補助金則以每 2 元得 1 元的方式發放，即院校每籌得 2 元捐款，便會獲政府補助 1 元。當局安排以每 1 元得 1 元的方式發放少於“最低款額”的補助金，旨在協助因規模較小／較新而籌募經費能力較低的院校，獲合理地分配到配對補助金。我們擬按每 2 元得 1 元的方式發放“最低款額”以上其餘的補助金，目的是增加院校可籌募的私人捐款；
- (d) 在不超出上文(b)及(c)段所述的限制的情況下，教資會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審理所有配對補助金的申請。在首六個月完結後，所有未批

出的款項會悉數結轉至最後一個月，供院校申請配對補助。計劃將於 2006 年 2 月底完結，以便有關補助金可以在財政年度完結(即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發放；

- (e) 院校獲得配對補助金，用於資助某些項目，並不代表當局須就該項目向有關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或更多的配對補助金。院校運用本計劃下提供的款項進行的所有項目如引致經常開支，院校必須自行以既有資源支付；
- (f) 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獎學金，以及工程項目的私人捐款，均可獲配對補助，但配對補助金只可用於上述首兩項用途。配對補助金和相應的捐款均不得用於院校自資的活動；
- (g) 院校獲發放的配對補助金，以及由此而來的任何投資收入，均不計算在政府向院校提供的經常津貼內；
- (h) 為確保計劃能公平地提供配對補助，當局不會容許“雙重配對補助”或“雙重津貼”的情況。換言之，凡是來自各個公共或政府基金的捐款(例如由優質教育基金及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來自香港賽馬會的捐助，以及已根據其他配對撥款計劃由公帑撥款補助的捐款，將不合資格在擬議計劃下作申請配對補助金之用；
- (i) 院校除了可從經常補助金中累積儲備外，亦可保留尚未動用的配對補助金至另一個三年期；以及
- (j) 配對補助金計劃的運作將會向公眾問責和具透明度。院校須確保配對補助金用得其所。

推行時間表

13. 對於為本港高等教育開拓不同的經費來源這理念，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十分認同。院校皆受惠於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因此期待政府盡快推出第二輪計劃。我們打算在 2005 年 7 月 8 日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如獲批准，計劃將於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為期七個月，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為止。

對財政的影響

14. 政府已在 2005-06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撥款推行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這項建議對政府的經常開支不會有影響。

教育統籌局
2005 年 6 月